

2024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督促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处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指导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抚恤优待、帮扶援助等工作；

(四)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五)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军官转业安置科）、双拥科、优抚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共3个科室。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通过走访慰问、调查研究、接访座谈等形式，对退役军人开展不同形式的思想宣传，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烈故事、军人和退役军人故事，不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持续开展“最美退役军人”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深化“老兵永远跟党走”载体，进一步凝聚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共鸣和行动自觉。深入挖掘和发扬退役军人精神内核，着力培塑政治过硬、信念坚定、爱国奉献、奋发有为的新时代退役军人。

2.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提高培训质量，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积极探索与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等机构合作开展退役军人相关培训，促进我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依托区人力资源市场，搭建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政策的叠加和互补。建立“人才库+企业联盟”，通过退役军人岗位需求库、企业岗位库，摸清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学历状况，组建优先聘用退役军人的企业联盟，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工作，实现岗位和需求的双向对接，保障退役军人就业有方向。

3.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根据双拥创建考评最新任务要求，高质量推进双拥创建考评工作，以考评促共建，持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精心组织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系列慰问活动，走访慰问驻盐部队，为部队官

兵送去节日慰问。稳步推进“湾区拥军商圈”建设，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服务工作，助推我区旅游、消费产业发展。以《盐田区为驻盐部队办实事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等制度，保质保量做好2024年度为驻盐部队办实事工作。

4. 加强抚恤优待工作。深入挖掘优待证服务项目，逐步扩大优待证应用场景，发动社会拥军优属力量加入提供优待服务的“队列”，逐步推进民生领域优待政策落实，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充分发挥盐田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作用，引导和发挥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为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彰显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5.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三级体系建设，实施服务清单化，推进“一窗办事、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强基础、抓特色、创品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服务保障新模式，不断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容，全面提升精准化服务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学习型队伍建设，举办业务培训班、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知识培训、举办交流座谈会等，提升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

6. 打造志愿服务标杆。围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创新供需对接，拓展志愿服务领域，聚焦群众小事实事身边事，精准开展护河护绿、交通疏导等惠民生、

聚人气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沙头角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示范作用，开展学雷锋、红色故事宣讲、国防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托盐田“枫桥式”服务中心(站)“1+3+6”模式，充分发挥“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以及“红星示范岗”的作用，引导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开展治安防范、化解矛盾等志愿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2,175.7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7.34万元、增长0.3%。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2,175.7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7.34万元、增长0.3%。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退役士兵退役补助标准等有所提升，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预算2,175.7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69.20万元、公用经费25.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9万元、项目支出1,772.44万元。

(一) 人员支出369.2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72.44 万元，具体包括：

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23.00 万元，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2.00 万元，用于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及权益维护等支出；褒扬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开展先进优秀退役军人褒扬相关支出，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减幅 8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法律顾问及临时专业服务经费 20.00 万元，用于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单位合同审查、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临时服务等支出。

2. 退役安置 733.65 万元，主要包括退役安置支出 692.15 万元，用于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1.56 万元，增幅 3.2%；退役军人安置优待经费 41.50 万元，用于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销教育培训费用、发放生活补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欢送会等支出，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1.56 万元，增幅 215.6%，主要原因：该项目新增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费用。

3. 上级下达资金 235.33 万元，主要包括：深财社[2023]121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120.00万元，深财社[2023]109号下达中央财

政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1.60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40 万元，减幅 2.7%；深财社[2023]120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8.00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幅 33.3%，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有所提升；深财社[2023]104 号下达 2023 年省财政优抚对象经费(第二批)9.29 万元，粤财社[2023]26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88.00 万元，用于发放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相关补助，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62 万元，增幅 23.7%，主要原因：上级部门相关补助资金增加；深财社[2023]126 号下达省财政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7.16 万元，用于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相关补助，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1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2023 年相关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转至 2024 年使用；深财社[2023]119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0.28 万元，用于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相关补助，增幅 1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项目；深财社[2024]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1.00 万元，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增幅 1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项目。

4. 综合管理类 14.64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业务经费 14.64 万元，用于办公用品、运行服务等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36 万元，减幅 26.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5. 优待抚恤 497.80 万元,主要包括: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09.70 万元, 抚恤事业费 157.40 万元,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和医疗补助等, 开展优抚对象和相关群体慰问、组织体检和红色之旅等支出, 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 减幅 1.1%; 义务兵优待金 230.70 万元,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71 万元, 减幅 6.0%。

6. 拥军优属 268.02 万元,主要包括: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90.00 万, 为驻盐部队办实事 50.00 万元, , 盐田区专职民兵教练员项目 83.02 万元, 区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30.00 万元,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专项经费 15.00 万元, 用于慰问部队、为驻盐部队办实事解决问题、招聘专职民兵教练员开展民兵训练、组织驻深官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双拥宣传和双拥示范点打造等支出, 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02 万元, 增幅 5.1%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0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4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 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4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由区公务用车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42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用于1辆公务用车的日常维修费、保险费、油费等相关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72.44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合管理类	14.64	年度总目标：单位运行正常，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抚褒扬等职责工作 产出指标：党支部活动、业务活动外出次数≥1次；采购办公用品、耗材等一批；办公用品、耗材质量≥90%；12月前开展党支部活动、业务活动外出活动；预算执行率≥90% 效益指标：明显保障单位办公需求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90%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23.00	年度总目标：通过开展法律咨询解答、退役军人政策疏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劝导服务，提升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质量及成效；开展退役军人褒扬、权益维护工作，营造尊重、关心、关注和爱护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产出指标：政策咨询解答、劝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服务次数≥40次；合同审核次数≥10次；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服务工作涉及的退役军人人次≥30人次；政策咨询解答、劝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90%；合同审核、法律咨询解答的质量情况符合要求程度≥90%；权益维护服务工作质量符合要求的程度≥85%；全年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预算执行率≥85%。 效益指标：有效营造尊崇军人氛围

		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geq 90\%$ ；单位满意度 $\geq 90\%$ 。
优待抚恤	497.80	<p>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抚恤金、慰问金、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工作，有效保障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属等生活水平，提升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p> <p>产出指标：发放抚恤补助人数≥ 105人；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6人；重大节点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80人；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体检人数≥ 150人；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90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100%；现役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情况100%；12月前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月20日前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每季度末前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预算执行率$\geq 90\%$</p> <p>效益指标：明显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明显保障现役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p> <p>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geq 90\%$；现役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geq 90\%$</p>
退役安置	733.65	<p>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报销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缴纳社保费用、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等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要，提升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增强军人军属归属感和幸福感，做到自觉维护国防治安。</p> <p>产出指标：安置退役士官、士兵人数≥ 1人；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30人；报销学历提升、技能培训等费用的退役士兵人数≥ 10人；退役士兵培训服务系列活动参与人数≥ 60人；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工作完成情况100%；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完成情况100%；按规定标准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情况100%；12月前完成退役士官、士兵安置工作；10月前完成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10月前完成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工作；预算执行率$\geq 90\%$</p> <p>效益指标：明显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明显提升退役士兵的适应社会及就业的能力</p> <p>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geq 90\%$</p>

拥军优属	268.02	<p>年度总指标：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拥军优属慰问、民兵教练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促进军地军民团结、国防和军队建设。</p> <p>产出指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驻深部队官兵人数≥30人；慰问驻盐部队、上级领导机关、消防单位等数量≥20支；打造双拥示范点数量≥1个；拍摄双拥宣传片数量≥1个；享受官兵医疗费用报销服务的部队数量≥9支；官兵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100%；双拥宣传片拍摄质量≥90%；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工作完成率100%；12月前开展官兵职业技能培训；春节、八一前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第三季度前完成双拥宣传片拍摄；预算执行率≥90%</p> <p>效益指标：明显提升双拥共建水平；明显营造辖区拥军优属社会氛围</p> <p>满意度指标：部队、官兵、社会民众满意度≥90%</p>
上级下达资金	235.33	<p>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医疗补助、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p> <p>产出指标：发放抚恤补助人数≥105人；发放医疗补助人数≥6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100%；每月20日前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每季度末前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预算执行率≥95%。</p> <p>效益指标：明显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医疗难问题</p> <p>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0%</p>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6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9.71万元，减少13.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

备 0 台（套）。

2024 年本单位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共 235.3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符合条件服务相关补助、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等。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57.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4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三、单位资金	0.00	抚恤	716.69
1. 事业收入	0.00	义务兵优待	327.99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优抚支出	388.7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退役安置	741.0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退役士兵安置	692.15
5. 其他收入	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6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5.09
		行政运行	258.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
		拥军优属	269.0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优抚对象医疗	8.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29	
		住房改革支出	85.29	
		住房公积金	27.18	
		购房补贴	58.12	
	本年收入合计	2,157.65	本年支出合计	2,175.70
上年结余、结转	18.05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8.05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175.70	支 出 总 计	2,175.7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2,175.70	2,157.65	403.26	1,7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5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0	36.10	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25.37	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43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07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8.69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拥军优属	268.02	268.02	2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2,157.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4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抚恤	716.69
		义务兵优待	327.99
		其他优抚支出	388.70
		退役安置	741.09
		退役士兵安置	692.1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6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5.09
		行政运行	258.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
		拥军优属	269.0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优抚对象医疗	8.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29
		住房改革支出	85.29
		住房公积金	27.18
		购房补贴	58.12
本年收入合计	2,157.65	本年支出合计	2,175.70
上年结余、结转	18.05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18.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175.70	支 出 总 计	2,175.7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75.70	403.26	1,77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42	306.98	1,76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5	48.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	26.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	13.11	0.00
	20808	抚恤	716.69	0.00	716.6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7.99	0.00	327.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8.70	0.00	388.70
	20809	退役安置	741.09	0.00	741.0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92.15	0.00	692.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66	0.00	48.6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28	0.00	0.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5.09	258.43	306.66
	2082801	行政运行	258.43	258.43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	0.00	18.64
	2082804	拥军优属	269.02	0.00	269.0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00	0.00	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	10.98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	0.00	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	0.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9	85.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9	85.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2	58.12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75.70	403.26	1,772.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20	369.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87	54.8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7.96	167.96	0.00
	30103	奖金	32.53	32.5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3	26.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	13.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8	10.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	27.1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0	36.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1	25.37	319.34
	30201	办公费	7.43	3.43	4.00
	30202	印刷费	7.90	4.40	3.50

	30203	咨询费	4.00	0.00	4.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14.50	0.00	14.50
	30226	劳务费	83.02	0.00	8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69	0.00	61.69
	30228	工会经费	3.72	3.72	0.00
	30229	福利费	0.04	0.04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	7.07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0	2.07	14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79	8.69	1,453.10
	30302	退休费	8.69	8.6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687.15	0.00	687.15
	30304	抚恤金	215.30	0.00	215.30
	30305	生活补助	349.35	0.00	349.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09	0.00	83.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16	0.00	2.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05	0.00	116.05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2024年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3.42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18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开展拥军优属、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创建等工作	开展慰问驻盐部队及上级机关官兵、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共建活动等工作，促进军民和谐氛围，推动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269.02	269.02	0.00
	开展褒扬、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工作	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褒扬、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等工作，关心、关怀好退役军人，营造尊崇爱护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3.00	3.00	0.00
	保障单位在编人员、公共事务辅助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	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购买办公用品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437.90	437.90	0.00
	开展抚恤帮扶、安置优待工作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慰问补助等；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报销学习培训费用等，提升优抚对象、退役（现役）军人幸福满意度和归属感	1,465.78	1,465.78	0.00
	金额合计		2,175.70	2,175.7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正常执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提升单位运行水平和效率；</p> <p>目标 2. 通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褒扬、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等工作，关心、关怀好退役军人，营造尊崇爱护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p> <p>目标 3. 通过开展拥军优属、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创建等工作，提升部队官兵生活水平，促进军民和谐氛围，推动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p> <p>目标 4.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报销退役士兵学习培训费用等，提升退役士兵、现役士兵归属感，有效促进融入社会，投身国家建设发展；</p> <p>目标 5. 通过发放抚恤金、慰问补助等，有效保障优抚对象正常生活、医疗等需要，切实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5 人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5 人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30 人
			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80 人
			享受官兵医疗费用报销服务的部队数量	≥9 支
			举办盐田区“八一”双拥文艺汇演活动	1 次
			提升双拥示范点	≥1 个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驻深部队官兵人数	≥50 人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数量	≥20 支

		质量指标	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100.0%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100.0%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情况	100.0%
			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情况	1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0%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情况	1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0%
		时效指标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时间	春节、八一前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时间	10月前
			举办盐田区“八一”双拥文艺汇演活动	8月前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25号前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前
			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安置退役士官、士兵完成时间	11月前		
	预算执行率	≥9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明显保障
			现役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	明显保障
			双拥共建水平	明显提升
			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明显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0%
			部队满意度	≥9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